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張茂程
電話：049-2222106~2231
電子信箱：changmc17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埔里鎮南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字第1040261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40261480_Attach01.PDF、1040261480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所定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範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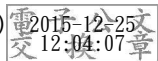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440443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勞動部本（104）年11月26日函略以，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，為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0條所稱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雇主對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，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以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家庭照顧假，係配合上開性平法規定予以訂定，是有關公務人員請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範疇，請依上開勞動部函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來函及附件電子檔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(南投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群組(南投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4/12/25



1040005618

有附件